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振国先生、独立董事赵亚超女士、康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以 49.2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